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95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PANG CHOOI HW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由原告任之。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馬來西亞人，兩造於民國92年11月15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結婚，婚後同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5樓，其後兩造前往馬來西亞並育有子女丁○○（女、00年0月0日生）、未成年子女乙○○（女、00年0月00日生），嗣原告與兩名子女於101年7月15日返回我國居住後，被告未曾與原告及兩名子女聯繫，多年來均由原告獨自照顧兩名子女。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9款、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及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者，由中華民國法院
03 審判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
04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
05 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
06 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
07 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
08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被告分別為我國國民及馬來西亞國
09 民，此有戶籍謄本、結婚公證書影本在卷可稽，而臺馬雙方
10 民間往來頻繁、交通無阻，足認被告來臺應訴並無不便，是
11 本件即應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又兩造固無協議及共同之本
12 國法，且本件起訴時兩造業已分居，亦無共同之住所地，惟
13 本件原告為我國國民，且兩造係在我國法院公證結婚，並依
14 照我國相關法律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復曾同
15 住臺北市信義區，則本件婚姻關係最切地即為我國，揆諸前
16 揭規定，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

17 五、經查：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結婚公證
19 書影本為證，並經未成年子女乙○○到庭陳述屬實，復有原
20 告及兩名子女之戶籍謄本、被告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又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
22 主張為真實。按婚姻乃兩人感情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同
23 生活為目的，婚姻共同生活之基礎，原應出於夫妻雙方之情
24 感及信賴，並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惟本件被
25 告既未與原告及兩名子女一同返回我國居住，且多年來未曾
26 與原告及兩名子女聯繫，足認兩造婚姻顯生重大之破綻，況
27 原告訴請離婚，態度堅決，兩造破綻已深，難以期待回復，
28 且該事由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29 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認原
30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有理由，就同條第1項第5款、
31 第9款、請求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二)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02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03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04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
05 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
06 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
07 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
08 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
09 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
10 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11 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
12 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判准兩造
13 離婚，且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4 未為協議，則原告請求本院酌定乙○○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5 擔，即屬有據。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就本件親權
16 歸屬進行訪視，該所出具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綜合評估及具體
17 建議略以：原告於親職能力、親職時間等皆具基本條件，並
18 具監護與照顧意願，且被告自101年至今未同住亦未照顧未
19 成年子女，故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及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建
20 議由原告單獨行使親權，並可由兩造自行安排探視等語，有
21 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4年1月6日函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
22 在卷可參。本院斟酌原告具有強烈行使負擔親權之意願，經
23 濟及照護環境尚稱穩定，並與未成年子女乙○○間父女關係
24 良好，應足以提供未成年子女乙○○之成長生活環境，又無
25 不適合擔任親權情形，且乙○○到庭陳明由原告擔任親權人
26 且無須定會面交往方式等語；而被告離家後未善盡扶養未成
27 年子女義務，且未到庭或未提出書狀陳述，自無從瞭解其關
28 於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故本院認為對於兩造所生未
29 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任之，較符合
30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黃郁庭